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56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4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1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專員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王副主任委員雅玢、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徐委員燕興、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馬委員小康、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苗栗縣政府、德帥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德帥興電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彰化縣政府、加能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臺中市政府、北能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42 次會議議程

##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美森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加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北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貳、臨時提案

## 參、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42 次會議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壹、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美森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德帥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德帥興電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風場位於苗栗縣外海區域，風場範圍面積約 8.4 平方公里，水深介於 50~60 公尺，離岸最短距離約 4 公里；風機規劃採單機裝置容量 14~20 百萬瓦(MW)，最多數量為 12 部，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240 百萬瓦(MW)。採用陣列 66 或 132 千伏(kV)海纜串聯風機，連接至海上變電站後升壓至 161 千伏(kV)後，利用離岸輸出電纜轉接至「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之竹南廊道或後龍廊道上岸，再以陸域電纜連接至自設升（降）壓站，最後併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電設施或發電廠。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經濟部於 111 年 6 月 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蔡鴻德（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後龍鎮公所、通霄鎮公所、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苑裡鎮公所、三灣鄉公所、造橋鄉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寶山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本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9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本計畫風場風機基礎型式、施工方式、運維碼頭等各項規劃方案之優選準則；本計畫規劃使用振動錘作為風機樁體安裝施工方式，強化說明該工法之地質適用條件。
  2. 強化說明風機布設位置原則，評估調整風場東側風機設置位置，以增加與中華白海豚重要棲地範圍距離。
  3. 研提具體之降低夜間鳥類撞擊對策，並規劃鳥類及蝙蝠利用風場留設飛行廊道之監測與驗證方式。
  4. 評估以海域無脊椎動物作為指標動物調查之基礎，規劃

相關監測作業，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5. 補充陸域生態冬季或春季調查資料，加強渡冬候鳥及夏季過境猛禽之影響評估及保育對策；會上承諾陸域生態調查B區（後龍地區）設置8台以上紅外線自動相機，加強生態監測；評估陸域變電站規劃場址及陸纜鋪設路徑避開石虎重要棲地之可能性或採分段分區施工，減輕對石虎重要棲地之影響。
6. 具體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海上雷達、熱影像儀、攝影設備及聲波麥克風等布設原則。
7. 強化環境監測計畫，瞭解一級保育類露脊鼠海豚及其他鯨豚擱淺增加之可能原因，並評估以Photo-ID為基礎進行中華白海豚調查之可能性，環境監測計畫納入下列事項：
  - (1) 海上鳥類生態調查，日間鳥類雷達及目視調查應同步執行。
  - (2) 鯨豚聲學監測或水下噪音監測，如有儀器遺失狀況，除非當季可執行天數不足14日，否則仍應補足原承諾執行日數。若發現調查儀器遺失，須提出確實已出海執行此項監測工作之證明，後續於海況條件允許下，儘速安排水下聲學補充調查，若未能依前述規定補足14日，為確保調查資料能確實回收，調查船隻應於儀器布放水後，於至少24小時回收各點位儀器。
8. 風機機組打樁已達安全深度但未達目標深度，如有擱置該風機機組打樁作業，而停止鯨豚觀察員監測或先執行其他風機機組作業等情形，當該機組重啟打樁時，應比照新機組於日間啟動。
9. 加強海纜穿越近岸環境敏感區之施工處理方式（鋪設方式、埋設深度、保護措施），及海纜鋪設施工對海域環境可能影響評估與因應措施，並強化水質監測計畫。
10. 鯨豚觀察員於海域執行觀察及輪班休息時，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於海纜布設過程，應有鯨豚觀察員觀測，如於

750公尺範圍內有發現鯨豚出沒，船速降至3節以下。

11.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經本署函復同意。開發單位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加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加能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風場位於彰化縣外海區域，風場範圍面積約 76 平方公里，水深介於 52~60 公尺，離岸最短距離約 43 公里；風機規劃採單機裝置容量 14~20 百萬瓦(MW)，最多數量為 43 部，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602 百萬瓦(MW)。採用陣列 33 或 66 千伏(kV)海纜串聯風機，連接至自設海上變電站後升壓至 220~245 千伏(kV)後，利用離岸輸出電纜轉接至「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上岸或以臺中端上岸，再以陸域電纜連接至自設升(降)壓站，最後併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電設施或發電廠。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蔡鴻德(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水區公所、梧棲區公所、龍井區公所、大安區公所、大甲區公所、外埔區公所、神岡區公所、沙鹿區公所、西屯區公所、大肚區公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鹿港鎮公所、芳苑鄉公所、伸港鄉公所、線西鄉公所、和美鎮公所、秀水鄉



公所、福興鄉公所、埔鹽鄉公所、二林鎮公所、大城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本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8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鯨豚觀察員於海域執行觀察及輪班休息時，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另於海纜布設過程，應有鯨豚觀察員觀測，如於 750 公尺範圍內有發現鯨豚出沒，船速降至 3 節以下。
  2. 風機機組之打樁已達安全深度但未達目標深度，如先行擱置該機組打樁並執行另外機組作業後，返回重啟打樁時應比照新機組，於日間啟動。
  3. 強化極端海氣象、地震作用及土壤液化等情況下對風機基礎承載穩定之可能影響評估與因應措施；加強沙波移動對支撐結構及海底電纜之海纜安全性分析（含基礎結構負載分析、土壤承載力、液化潛能分析等），並提出因應措施。

4. 環境監測計畫納入下列事項：

- (1) 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鳥類生態調查監測地點增列「海纜上岸段之潮間帶」，並執行鳥類雷達調查。鳥類雷達調查範圍至少涵蓋12公里。白天鳥類雷達及目視調查應同步執行。海岸鳥類調查頻率每月執行至少1次。
  - (2) 鯨豚聲學監測或水下噪音監測，如有儀器遺失狀況，除非當季可執行天數不足14天，仍應補足原承諾執行天數；如可執行天數不足14天，應提出補救措施。
  - (3) 每年執行鯨豚目視至少20趟次，並分散於四季進行調查。
  - (4) 營運期間應設置高效能監視設備、音波麥克風及熱影像儀。
  - (5) 海域環境監測計畫納入蝙蝠調查。
  - (6) 以地圖方式詳細呈現本風場生態監測之範圍、樣區、樣點和樣線之規劃。
  - (7) 補充海域監測項目（水下噪音、海域生態、鯨豚生態及鳥類生態）所述「海況不佳」之具體情形及其補救措施。
5. 評估陸域工程（陸上變電站及陸纜）避開黃金鼠耳蝠棲息地之可能性，並強化陸域工程之相關生態（含珍稀植物）保育措施。
  6. 陸域工程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得使用除草劑、殺蟲劑、老鼠藥等化學毒性藥劑。
  7. 釐清近岸潮間帶未採用地下工法施工〔如潛鑽工法(HDD)〕之範圍，並研提保護對策，以降低對海洋生物之影響。
  8. 委員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

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及 112 年 2 月 10 日 2 次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2 年 5 月 31 日，經本署函復同意。開發單位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北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北能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風場位於臺中市外海區域，風場範圍面積約 188 平方公里，水深介於 56~71 公尺，離岸最短距離約 35 公里；風機規劃採單機裝置容量 14~20 百萬瓦(MW)，最多數量為 86 部，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1,204 百萬瓦(MW)。採用陣列 33 或 66 千伏(kV)海纜串聯風機，連接至自設海上變電站後升壓至 220~245 千伏(kV)後，利用離岸輸出電纜轉接至「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之通霄廊道或臺中端上岸，以陸域電纜連接至自設升(降)壓站，再以陸域電纜連接至自設升(降)壓站，最後併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電設施或發電廠。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蔡鴻德(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水區公所、梧棲區公所、龍井區公所、大安區公所、大甲區公所、外埔區公所、神岡區公所、沙鹿區公所、西屯區公所、大肚區公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鹿港鎮公所、芳苑鄉

公所、伸港鄉公所、線西鄉公所、和美鎮公所、秀水鄉公所、福興鄉公所、埔鹽鄉公所、二林鎮公所、大城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本署於111年3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11年6月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11年6月2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年6月27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1年8月31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依據鄰近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預定之施工及營運期程規劃，強化說明以最劣情境進行整體環境之衝擊評估，加強相鄰風場溝通協調作業，並評估本計畫及鄰近風場於施工期間同一時間僅有1部風機打樁施作之可能性。
  2. 本計畫鳥類廊道之留設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整體鳥類廊道之規劃，另本次會議承諾本計畫優先開發北側風場範圍，且風場東南角區域不布設風機。
  3. 本計畫海纜規劃路線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規劃之共同廊道範圍；除特殊情形外，海纜埋設深度至少1.5公尺。
  4. 補充說明纜線鋪設對海岸防風林、鯨豚（包括中華白海豚）之可能衝擊，研提減輕衝擊對策，並補充海纜上岸

後連接陸纜穿越海堤及潮間帶等之施工方式。

5.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海氣象條件、地震作用、土壤液化等可能情形，考量本案開發與鄰近風場之疊加效應、沙波移動及海域海岸地質地形變動對風機基礎及海纜之可能影響，加強風機支撐結構及海底電纜之安全評估與監測；並依據震源特性分析及場址地質鑽探結果，評估於地質條件允許下，優先使用管架式負壓沉箱基礎之可能性。
  6. 加強本案與鄰近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對海洋哺乳類及鳥類之整合式影響評估，提出減輕對策；強化說明與其他風場聯合設立鳥類及海洋哺乳類監測系統之具體執行方式。
  7. 依據實際營運規劃訂定水下噪音監測計畫（含點位、數量及頻率等），並建立有效之管制圖。
  8. 補充大肚溪口北岸生態調查資料及鳥類繫放衛星定位追蹤作業；海域施工及監測船隻移動應避開海洋爬蟲類（綠蠵龜）遷移路徑，並強化水下噪音對石首魚之影響減輕措施。
  9. 後續倘經設計考量需設置基樁防淘刷保護時，補充可能選用之人工墊塊材質與物化特性，及其對海域水質之影響，使用前應經檢驗符合相關標準後始能施用。
  10. 評估陸域工程避開石虎熱區之可能性，研提石虎生態影響減輕對策，並評估陸纜規劃及陸上變電站避開保安林之可能性。陸域工程移除之喬木如有死亡，應以至少1:1.5補植，植栽存活率應納入環境監測計畫（監測頻率每半年1次）
  11. 委員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8 月 23 日、11 月 10 日及 112 年 2 月 10 日 3 次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2 年 5 月 31 日，經本署函復同意。開發單位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